

合同编号：

衡东县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衡东县大浦镇中心学校（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衡阳润森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衡东县大浦镇完全小学田径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校园内第三操场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财政审定）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工程量以衡东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工程量清单可作为承包范围确定依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4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零叁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299039.95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括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安全文

明措施费、临时工程、材料、劳务、临时设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以上所指工程价款已包含国家法定税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3. 衡东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4. 施工方案或施工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浦完全小学第一栋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委派 赵秀珍 同志（电话：13875757809）为驻工地代表，全权处理工地相关事宜，承包方委派 唐雨武 同志（电话：18869307237）为该工程项目经理，负责该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2、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场地清洁卫生等工作。

十一、工程量变更

原则上不进行工程量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需由双方先行协商，报教育局、财政局及设计部门同意，并严格按《衡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东政办发[2023]13号)规定报批方可实施。以变更审批资料及相关签证为结算依据,签证资料业主方签证人员不少于三人。

十二、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原则上不顺延,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甲方每天收取乙方工期延误费 200 元。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实际损失的 30%。

十三、质量与验收

乙方接受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组织隐蔽工程、主体工程及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图。

十四、安全施工

承包方负责工地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一律不调整。(按东政办发(2023)13号执行)

十六、合同价款支付及竣工结算。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工程总价的 10%,工程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退还。工程价款严格按照东政发(2017)4号文件《衡东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进行支付。

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以投标单价为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县财政局投资评审办公室评审、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工程项目经财政评审、审计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

工程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比例 70%,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工程款支付至合同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85%;竣工结算经县财政评审、县审计局审计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扣留 3%的质保金。如有变更,按东政办发(2023)13号文件执行。

以上工程款甲方必须将其拨入乙方指定的法定帐户,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指定的帐户为:帐户名称: 衡阳润森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潇湘街支行,帐号: 4305 0164 5836 0000 0404。

十七、材料设备采购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由乙方负责,甲方派员参与验收。

十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衡东县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所签合同双方需加盖骑页章方为有效。合同签订后2日内送教育局基建股、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财政局教科文股、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备案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林运萍 李全河
马建强 谭智慧 黄环
阳春花 刘子 刘红梅

其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建监管小组成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局党委行政领导、机关干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教育局基建股签章）

2025年7月3日

